

福保街道专项数据处理服务项目 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FBJDHT20220800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石厦街 233 号

负责人： 刘光银

委托代理人： 黄锋

联系电话： 2383228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石厦街 233 号

乙方：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江汉

委托代理人： 李飞

联系电话： 1363277897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9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就福保街道专项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事宜，在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目的

1、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福保街道专项数据处理服务项目”与甲方、乙方服务协议的内容和条件。

2、服务内容：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专项数据处理服务，详见“附件 1：项目报价”。

第二条、服务期限

协议服务期限，自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采购使用乙方提供的专项数据处理服务。项目启动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项目终止时间视疫情发展而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但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告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就该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资金支持和资金管理，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提供的专项数据处理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附件 1：项目报价”中涉及的服务项目执行，并确保在整个服务期限内，服务不间断并达到预期效果。

第五条、支付方式

1、甲方将向乙方支付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小写：¥943,650.00 元整，大写：玖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税费已包含在内，用于采购乙方提供的服务。协议签订后按月支付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于次月 12 日前支付。

2、乙方通过银行专户来接收及使用甲方资金。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保证甲方所提供资金得到正确使用，甲方拥有监督和审计项目执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有权抽查排查数据质量，质量不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在协议有效期及法定文件保存期内，甲方指定的员工、外部审计人员有权复印与甲方所提供资金有关的账目及账目摘要和记录。

3、如果在服务提供过程和查阅相关记录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甲方所要求的会计和内部控制程序，甲方有权进一步调查并延迟对活动资金的支付，并视情况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协议，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时有效，乙方有权对服务内容提出调整和修改意见，但是应当经甲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对活动计划进行调整和修改。

2、根据服务提供情况，乙方有权提出服务延期或调整意见，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双方签署书面备忘录后予以执行。

3、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服务能够稳定持续，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不得将本合作协议任何一项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协议约定的费用。

第八条、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解除：

- 1、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 2、甲方根据国家政策调整的需要，单方解除协议的；
-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 4、乙方滥用甲方资金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终止：

- 1、协议依法解除的；
- 2、协议履行完毕，甲方支付全部协议价款；
- 3、甲乙双方协商终止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约定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高于协议总价 20% 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因协议发生纠纷，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如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共同制定。对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文字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签字并盖章。

2、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深圳市新国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附件一：福保街道专项数据项目报价

福田区福保街道数据核查及处理服务报价单				
序 号	服务项	服务内容	单价（元/月）	备注
1	数据核查及处理服务	按街道办要求，协助街道涉疫风险人员线索排查；	100,000	314550 元/月，总投入不超过 3 个月。
		按街道办要求，对各社区“双清零”专班核查数据进行复核；	90,000	
		按街道办要求，协助进行相关数据的系统录入	67,500	
		防疫专题数据汇总、统计及形成分析报告；	57,050	
		合计（3 个月）	943,650	

